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91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同院 113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等語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惟因逾期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，是系爭裁定一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；次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二提起再抗告，因被害人死亡法院視為程序終結並已通知相對人，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得認聲請人業已用盡審級救濟程序。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